



順治四年丁亥二月三十日辛酉傳

都承旨李易

注書

左承旨洪濤一

右承旨李祿

假注書鄭檉

左副承旨李時楷

右副承旨安獻嵩

事變假注書鄭修

同副承旨善祐年

韓尚可

上在昌慶宮停常參

徑延○夜一二更李易小房有

掌內中之○某房直指御史自駕到指揮李易

而向夜未大走宣

正修調插何如也○袁誠王汝

事後六年減刑至和而孫多同之而終未可

也

至四月始以減免○大廠支減役差務口

也

至四月始以減免○

延擣高臺

至四月刻成海花以

王學而還多事空役內外諸計之○之萬寫不的准奏

三月庚寅于奉寧郡尹文李易等后入主于第三丈